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字第115號

原　　告　杜宗俊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
被　　告　張朝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因就原告所主張原告房屋遭採光罩撞擊受損部分之修復項目及費用尚有應調查之事實，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達被告：

1.主張採光罩撞擊原告房屋頂樓鐵皮屋之前側或後側？或何位置？

2.指明所提出之鴻南工程行估價單所列各品名各係修復何部分？如係全部鐵皮屋之修復費用，應指明針對採光罩撞擊位置之修復費用係若干？如無法敘明，原告應偕同修復工程人員到庭說明。

3.提出門牌號碼台南市○里區○○街000巷00弄00號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